

政和县东平镇界溪山洪沟治理项目

补充通知

各投标人：

政和县东平镇界溪山洪沟治理项目（招标编号:E3507250701100069001），现就招标文件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原招标公告：2.5 最高控制价：9938078 元，其中不可竞争金额 495065 元（含暂列金 0 元，暂估价 0 元及其他项 495065 元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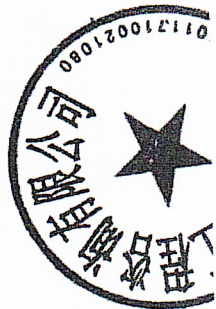
现修改为：2.5 最高控制价：9674914 元元，其中不可竞争金额 495065 元（含暂列金 0 元，暂估价 0 元及其他项 495065 元），招标文件涉及相关内容同步修改。

二、《招标正文》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（10）其他第 17 项修改为：“17.本项目最高控制价与不可竞争费用：①本项目最高控制价为：9674914 元（由预审价 9938078 元-导流工程费 526329 元+部分临时工程费固定包干导流工程 263165 元=9674914 元）。②本项目不可竞争费用为 495065 元【包含安全生产措施费 231901 元、导流工程固定包干价 263165 元（按预审价的 50%计取=施工导流工程 526329 元*50%）】，作为不可竞争金额 C，评标基准价计算中不可竞争费用为 495065 元，可竞争金额为 9179849 元。③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：本项目第五部分施工临时工程中导流工程按 263165 元固定包干计取，安全生产措施费 231901 元，各投标人在报价时按此金额填写，否则将否决其投标。中标后，导流工程按包干计取，不再调整。投标人应综合考虑上述费用并按要求进行报价，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任何经济补偿。

三、删除《招标正文》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25.7 条款。

四、《招标正文》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（10）其他-第 5 项修改为：5.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，依据闽发改服价[2021]250 号规定向政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建设工程交易费。中标人缴存交易费都必须从企业基本户转账，不支持现金。中标人如未能按以上规定交费，招标人将在投标保证金和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缴。

五、补充上传本项目预审价的软件版，具体详见附件，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政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<http://ggzy.np.gov.cn/zh>）下载。



六、以上内容招标文件同步修正。本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《招标文件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如与《招标文件》有不同之处以本通知为准。投标人需自行前往原报名平台下载查阅。若投标人未按补充通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，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。

特此通知！

招标人：政和县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

招标代理：福建中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